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5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暨持续督导补充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工作报告书》，由于标的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2015年审计尚未完成，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对标的公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意见。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38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对方邹永杭、朱汉坤、张奕、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和宜家”）做出的关于智慧海派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航天通信与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签订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承诺，智慧海派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2亿元、2.5亿元、3亿元。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成，则盈利承诺期间相应调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承诺智慧海派上述期间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2.5 亿元、3 亿元、3.2 亿元。

盈利承诺期间，智慧海派第一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自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盈利承诺期间延长为四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四年盈利承诺期间内预测净利润总额为基数计算；如果智慧海派第二次出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则自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况之日起，盈利承诺期间延长至五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五年盈利承诺期间内预测净利润总额为基数计算，过往年度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再做调整。第四年及第五年的承诺净利润以智慧海派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智慧海派在相应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准。

二、利润承诺的补偿安排

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盈利承诺期间盈利预测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每年应补偿金额。若智慧海派在盈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就其差额部分，由航天通信以壹元的总价款回购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持有的航天通信股份，回购具体股份数量按照各自认购的航天通信股份的比例计算。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将按以下公式，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会计师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款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总数。

每年需向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合计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 =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 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认购股份总数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智慧海派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如航天通信募集配套资金增资智慧海派用于募投项目，则实

实际净利润数=智慧海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用于募投项目的金额×当年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智慧海派当期执行的所得税率)*当期投入智慧海派的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

如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在盈利预测承诺期间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当期所需回购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将通过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各自的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公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所需回购股份数量-当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用于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认购的航天通信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三、标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382),智慧海派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980.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1,696.44万元,扣除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所产生的影响金额40.48万元,智慧海派2015年净利润实际实现数额为22,243.61万元,相较于承诺净利润20,000万元,完成率111.22%。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查阅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

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邹永杭、张奕、朱汉坤、南昌万和宜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并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382）等相关文件，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智慧海派2015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增资到智慧海派所产生的影响金额后的净利润超过交易对方对智慧海派2015年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